

教育部 函

地址：10051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
傳 真：02-3343-7864
聯絡人：陳婉如
電 話：02-7736-7832

受文者：臺南市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6月28日
發文字號：臺教學(一)字第1090078470E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發布令影本(含法規條文) (0078470EA0C_ATTCH57.odt、0078470EA0C_ATTCH58.pdf、0078470EA0C_ATTCH61.pdf)

主旨：「高級中等以上學校護理教師介聘及分發為健康與護理科教師辦法」第1條、第2條、第6條及第4條附件，業經本部於中華民國109年6月28日以臺教學(一)字第1090078470B號令修正發布，檢送發布令影本(含法規條文)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本案電子檔得於本部網站「法令規章」專區 (<http://edu.law.moe.gov.tw>) 下載。
- 二、若對本法規條文有任何疑問，請逕洽本部學生事務及特殊教育司 (電話：02-77367832)

正本：司法院秘書處、行政院法規會、行政院教育科學文化處、法務部、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、國立臺中科技大學、國立臺北商業大學、國立臺灣體育運動大學、國立聯合大學、中國科技大學、中國文化大學、正修學校財團法人正修科技大學、明新學校財團法人明新科技大學、長榮大學、東海大學、萬能學校財團法人萬能科技大學、中臺科技大學、光宇學校財團法人元培醫事科技大學、淡江大學、嘉藥學校財團法人嘉南藥理大學、輔仁大學學校財團法人輔仁大學、建國科技大學、崑山科技大學、遠東科技大學、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、本部各單位

副本：

